



台新證券
Taishin Securities

有價證券融資融券 開戶契約書

僅供參考
非開戶文件

普通帳號： 815 — —

信用帳號： _____

姓 名： _____

開戶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壹、開立證券信用交易申請書（代開戶卡）

普通交易帳號	815 <input type="checkbox"/> -	填表日期	
開設區分	<input type="checkbox"/> 新開 <input type="checkbox"/> 續約（下列基本資料若無變更則免填寫）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戶籍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戶籍地址與身分證背面住址相同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通訊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通訊地址同戶籍地址	縣 市	鄉鎮 市區	里 村 巷 弄 號 樓之 室
聯絡電話(住宅)(必填)	()	行動電話(必填)	
服務機構名稱(必填)		服務機構電話(必填)	分機
緊急聯絡人(必填)		(電話)(必填)	() 行動電話(必填)
職業 (必填)	企業主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長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監察人 <input type="checkbox"/> 合夥、大股東	資產家 <input type="checkbox"/> 資產家 農林漁牧 <input type="checkbox"/> 農林漁牧
	專業人士	<input type="checkbox"/> 醫生 <input type="checkbox"/> 會計師 <input type="checkbox"/> 律師/公證人 <input type="checkbox"/> 代書/地政士 <input type="checkbox"/> 精算師 <input type="checkbox"/> 建築師 <input type="checkbox"/> 以投資為職業之人士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專業人士(美容美髮師、廚師、水電土木、修車技師、牧師)	
	上班族	<input type="checkbox"/> 總經理 <input type="checkbox"/> 高階主管(副總,協理) <input type="checkbox"/> 中階主管(經理,副理) <input type="checkbox"/> 基層主管(襄理,課長)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員工	
	公家機關	<input type="checkbox"/> 軍警 <input type="checkbox"/> 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機關 <input type="checkbox"/> 國營事業 <input type="checkbox"/> 民意代表	
	自由業	<input type="checkbox"/> 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家管 <input type="checkbox"/> 退休人士 <input type="checkbox"/> 藝文工作者 <input type="checkbox"/> 仲介業 <input type="checkbox"/> 直銷業/批發及零售業 <input type="checkbox"/> 待業中 <input type="checkbox"/> 二手車行	
	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公司、法人、機關、機構(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八大行業(視聽歌唱、理容、三溫暖、舞廳、舞場、酒家、酒吧、特種咖啡茶室業) <input type="checkbox"/> 公司_公開發行 <input type="checkbox"/> 公司_非公開發行 <input type="checkbox"/> 進出口至高風險國家或地區之貿易業 <input type="checkbox"/> 虛擬貨幣行業 <input type="checkbox"/> 法人_人民團體 <input type="checkbox"/> 法人_全國性宗教財團法人 <input type="checkbox"/> 法人_社會福利慈善類 <input type="checkbox"/> 法人_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軍火商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當舖業 <input type="checkbox"/> 拍賣行 <input type="checkbox"/> 銀樓、珠寶商 <input type="checkbox"/> 貴金屬業 <input type="checkbox"/> 博弈業	
是否同意以電子郵件方式寄送「信用交易應補差額通知函」			
<input type="checkbox"/> 是，且電子信箱為開立普通帳戶留存之 E-mail 帳號。			
委託人(以下簡稱甲方)於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乙方)開立信用交易帳戶，除法令另有規範外，甲方向乙方申請以電子郵件方式寄送「信用交易應補差額通知函」予甲方。甲方了解並同意倘因不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包括但不限於甲方之電子郵件信箱空間不足、甲方提供乙方電子郵件信箱服務之公司發生異常者)，導致電子郵件寄送作業遲延或無法完成傳輸作業時，乙方不負任何賠償責任。			
<input type="checkbox"/> 否，以紙本郵寄。			
自填徵信資料表(必填)			
個人年收入 (公司年營業收益)	<input type="checkbox"/> 50萬以下	<input type="checkbox"/> 50萬~100萬	<input type="checkbox"/> 100萬~300萬
	<input type="checkbox"/> 300萬~500萬	<input type="checkbox"/> 500萬以上	
個人(公司)財產總值	<input type="checkbox"/> 60萬以下	<input type="checkbox"/> 60萬~500萬	<input type="checkbox"/> 500萬以上
自然人	收入來源	<input type="checkbox"/> 經營事業收入 <input type="checkbox"/> 薪資所得 <input type="checkbox"/> 繼承/贈與 <input type="checkbox"/> 理財投資(資本利得、利息收入) <input type="checkbox"/> 退休金或保險年金 <input type="checkbox"/> 租金收入 <input type="checkbox"/> 專案執業收入 <input type="checkbox"/> 閒置資金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資金去向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自行使用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對象_____	
法人	收入來源	<input type="checkbox"/> 實質營運收入(一年度的毛利，大於等於50%為來自於實質營運所產生) <input type="checkbox"/> 非實質營運收入(一年度的毛利，大於50%為來自於非實質營運所產生，如租金、利息、股利、權利金等)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資金去向	<input type="checkbox"/> 本公司自行使用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對象_____	
公司/組織發行之股票是否有在國內外證券市場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為_____ (交易所)			

貳、海外帳戶稅收遵循法及共同申報準則身分聲明書（個人適用）

(一) 甲方為自然人且聲明僅為中華民國之稅務居住者。

出生地：國家代碼/地區：_____ 城市：_____

(二) 居住地址

同本次申請文件

非上述情況，請填寫：國家：_____ 地址：_____

若上述聲明內容及其他開戶相關文件之資訊產生變動，而造成本申請書不正確或不完整時，甲方至遲應於變更日起 30 天內主動告知乙方。甲方了解並同意乙方有權合理認定上開聲明內容之真偽或變更情形，而對甲方帳戶權利為必要的處置情形，包含但不限於辦理美國稅扣繳或終止帳戶服務。

本公司填寫欄位

經辦/服務人員確認聲明書合理性檢核項目：

未發現甲方之聲明有不合理之情事。

甲方之聲明與實際稅籍有可能不一致之情形，已請甲方另行填寫完整之聲明書。

參、信用交易融資融券展期申請書

甲方謹向乙方申請於每筆融資融券六個月到期時 不展延 展延一次 展延二次（每次展延期限為六個月）。

甲方明瞭並同意於前述期限及每次展延期限屆滿前，乙方有權審核甲方信用狀況並為同意或不予展延之決定，如同意展延，乙方得不另寄發通知；如乙方不同意展延，或該筆融資融券已展延二次者，乙方應於期限屆滿前十個營業日以書面通知甲方，甲方並同意於一定期間內辦理償還了結，否則乙方得逕行處分。

甲方融資融券擔保品或信用狀況之風險度，經乙方評估達其所訂具體認定標準時，乙方為保障債權，得終止展延該筆融資融券之期限約定，並以書面通知甲方，甲方應於通知送達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了結買賣。乙方得於契約期間內修正上開具體認定標準，並應於修正內容生效日前十個營業日前，以書面、電子或於乙方官網公告等方式通知甲方修正內容。

前項具體認定標準如下：

甲方因信用狀況不佳或融資融券之標的證券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乙方得提前終止該筆融資融券期限之展延(原始期限未超過六個月部分不適用)，甲方絕無異議：

一、甲方或其關聯戶(例如代理買賣等)，於證券市場發生授信違約或違規、或於期貨市場發生違約者

二、甲方融資融券之標的證券，經主管機關公布為停止買賣交易、取消融資融券資格、全額股票。

三、甲方融資之標的證券經媒體報導涉及掏空資產、市場操縱、內線交易、財務或業務突發異常事件且情節重大者或有會計師簽具保留意見或拒絕簽財務報表等負面消息。

四、甲方發生重大損失恐導致影響後續償債能力者。

五、與乙方簽訂之其它契約發生違約或違規之情事。

六、乙方於甲方開立之受託買賣帳戶、授信帳戶非本人或被授權人使用者。

上開具體認定標準及提前終止展延與了結買賣相關事項，甲方已充分知悉。

肆、連帶保證人聲明書（所附財產證明非委託人所有時專用）

聲明人茲同意 _____（委任人，即甲方）與乙方訂立「有價證券融資融券開戶契約書」時，以聲明人之財產作為徵信要件，且甲方所有因信用交易買賣有價證券所發生之一切責任，**聲明人願負連帶保證之責，並願放棄先訴抗辯權，特此聲明。**

聲 明 人：_____（簽名蓋章）

身 分 證 字 號：_____ 聯絡電話：（_____）

戶 籍 地 址：_____

* 甲方如係提供其父母、成年子女或配偶之財產證明為徵信要件，應即填寫此聲明書。

伍、委任授權/受任承諾 代理信用交易開戶授權書（法人戶專用）

甲方(委任人)茲授權 _____(受任人)代理甲方與乙方訂立「有價證券融資融券開戶契約書」，關於契約所訂，甲方願負全責，絕無異議。

受任人並承諾：因代理甲方在處理上開特別委任事務時，如有任何虛偽不實，受任人願負一切法律責任。受任人與甲方間如有任何爭執，概與乙方無涉。

為昭信守，特聯名出具委任授權/受任承諾切實授權書如上。

委 任 人 (甲 方)：_____（簽名蓋章）
(法人戶請於本欄蓋經濟部登記大小章)

統 一 編 號：_____

法 人 負 責 人：_____（簽名蓋章）

代 理 人 (受 任 人)：_____（簽名蓋章）

身 分 證 字 號：_____ 聯絡電話：（_____）

戶 籍 地 址：_____

陸、金融消費者保護法應告知事項聲明書

委託人(以下簡稱甲方)知悉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乙方)依據「金融服務業提供金融商品或服務前說明契約重要內容及揭露風險辦法」規定,向甲方說明乙方辦理有價證券買賣融資融券服務之重要內容如下述,甲方於申辦開立信用交易帳戶前已充分瞭解,特此聲明。

一、甲方就有價證券買賣融資融券之權利行使、變更、解除及終止之方式及限制:

- (一) 甲方於信用帳戶申請書所載本人、代理人、代表人或被授權人之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住居所、通訊處所及連絡電話業經變更,未即以書面通知乙方者,乙方得暫停其融資買進、融券賣出交易。
- (二) 甲方開立信用帳戶後,如需終止帳戶,應填具終止申請書,乙方經查明其融資融券債務均已結清時,應即辦理銷戶。
- (三) **本契約自簽訂日起生效,有效期間三年。**

二、重要權利、義務及責任:

- (一) 甲方融資買進之證券應全部作為擔保;融券賣出價款經扣減證券交易稅、融券手續費及證券商手續費之餘額,應全部作為擔保。
- (二) 乙方逐日計算甲方信用帳戶內之擔保品價值與其融資融券債務之比率,其低於乙方所定比率時,甲方應即依乙方之通知於限期內補繳差額;前項補繳期限,依證券商辦理有價證券買賣融資融券業務操作辦法(以下簡稱「操作辦法」)第五十四條定之;甲方未依前項規定補繳差額時,乙方得依操作辦法第五十五條規定處分其擔保品。但雙方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 (三) 甲方融資融券擔保品或信用狀況之風險度,經乙方評估達其所訂具體認定標準時,乙方為保障債權,得終止展延該筆融資融券之期限約定,並以書面通知甲方,甲方應於通知送達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了結買賣。
- (四) 甲方瞭解並同意乙方於執行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作業時依「洗錢防制法」、「資恐防制法」及「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之規定,經查甲方及其關聯人(包含但不限於法定代理人、負責人、代表人、法人之實質受益人、對法人行使控制權之人)如有以下情事之一者,乙方得暫停雙方之業務關係,且除甲方為償還既有融資融券債務之交易委託外,乙方不再接受甲方新增融資融券部位之交易委託,並有權拒絕甲方既有融資融券部位償還期限之展延申請,且得於甲方信用帳戶之既有融資融券部位清償完畢後終止雙方契約關係:
 1. 乙方發現甲方及其關聯人為受本國政府、外國政府或國際洗錢防制組織認定或追查之恐怖分子或團體之時,得逕行暫時停止或終止本契約所載之各項服務,而無須另行通知甲方及其關聯人。
 2. 乙方於定期或不定期審查甲方及其關聯人身份作業或認為必要時(包括但不限於:懷疑客戶涉及非法活動、疑似洗錢、資恐活動、或媒體報導涉及違法之特殊案件等),得要求甲方於接獲乙方通知後一個月內,提供審查所需之必要個人(含甲方及其關聯人)或公司資料、法人戶之實質受益人或對其行使控制權人之資訊或對交易性質與目的或資金來源進行說明,甲方逾期不履行者,乙方得以書面暫時停止或終止本契約所載之各項服務,並於終止之書面通知到達時發生效力。
 3. 甲方尚未遵守本條各項約定、未即時說明或提供相關資料或未取得第三人同意而造成交易延遲、失敗、終止、取消、款項遭凍結或產生額外費用時,甲方應自行負責;如致乙方因此受有損害者,甲方應負責填補與賠償之責。
 4. 有違反洗錢防制法令或資恐防制法令及乙方內部有關洗錢防制及資恐防制之規範者。

三、負擔之費用及違約金:

- (一) 乙方辦理有價證券買賣融資融券,將向甲方收取之融資利息、融券手續費,及支付甲方之融券賣出價款與融券保證金利息,其利率與費率之訂價參本公司各營業處所之公告。
- (二) 乙方得自甲方違約日起至清償日止,依違約事由,按應補差額乘以融資利率百分之十收取融資違約金,或按應補差額乘以融券費率百分之十收取融券違約金,或按所定之融券手續費率收取相當於一次手續費之融券違約金。

四、有無受存款保障、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障機制之保障:

乙方提供之有價證券買賣融資融券服務,不適用存款保險或保險安定基金之規定,但受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法之保護。

五、金融商品或服務所生紛爭之處理及申訴之管道:

- (一) 甲方如對乙方之服務有任何疑問或有申訴之需求,可洽詢乙方服務專線4050-9799,由專人協助處理。如無共識或仍有質疑,甲方得向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或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申請評議,調處紛爭。
- (二) 若甲乙雙方間因本契約所生爭議,雙方合意以台灣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六、其他應定期或不定期報告之事項及其他應說明之事項:

- (一) 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乙方依雙方約定方式於次月十日前交付買賣對帳單予甲方,並依甲方需求提供每日買賣報告書。
- (二) 甲方聲明願遵守證券法令之規定,不將所有之股票、股條、證券存摺、銀行存摺、印章及存摺交由乙方員工保管或與其有約定對買賣有價證券之種類、數量、價格及買進或賣出為全權委託、借貸金錢或股票情事,否則因此所生之糾葛或損害,與乙方無涉,甲方願自行負責。
- (三) 有價證券融資融券交易有其風險,且與融資融券標的有價證券之價格漲跌息息相關,甲方於開立信用交易帳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的財務能力以及風險承擔能力,以免因標的價格波動而遭受難以承受之損失。
- (四) 得為融資融券之有價證券,自發行公司停止過戶前六個營業日起,停止融券賣出四日;已融券者,應於停止過戶第六個營業日前,還券了結。但發行公司因召開臨時股東會,或其原因不影響行使股東權者,不在此限。甲方以融資融券買賣有價證券應注意前述停止融資融券或強制回補之期限。
- (五) 若甲方簽署專業投資人聲明書暨申請書,即成為專業投資人並不再受金融消費者保護法之保護。
- (六) 其他有關有價證券買賣融資融券應注意之事項請詳閱有價證券融資融券開戶契約書,並請特別留意標示粗體紅字部分。

柒、融資融券契約書

委託人(以下簡稱甲方)與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乙方)茲就甲方申請在乙方開立信用帳戶辦理有價證券買賣融資融券事宜,簽訂本契約如下:

第一條 甲乙雙方間基於有價證券買賣融資融券所生權利義務,悉依證券交易法令、證券商辦理有價證券買賣融資融券業務操作辦法(以下簡稱操作辦法)、相關章則公告、函示、本契約及買賣有價證券受託契約之規定辦理;上開規定嗣經修訂變更者,亦同。

甲方同意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證券交易所)、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檯買賣中心)及證券主管機關所指定之機構依相關法令規定蒐集、處理、利用及國際傳遞甲方個人資料,並由乙方將甲方個人資料傳送至證券交易所及櫃檯買賣中心。甲方及其連帶保證人同意乙方於符合其營業登記項目或章程所定業務之需要,得向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取得甲方及其連帶保證人之信用資料。

第二條 甲乙雙方間有關融資融券之款項及有價證券之收授,悉以甲方信用帳戶處理。

第三條 甲方信用帳戶內之融券賣出價款及融券保證金,乙方除作下列之運用外,不得移作他用:

- 一、作為辦理融資業務之資金來源。
- 二、作為向證券金融事業轉融通證券之擔保。
- 三、作為辦理證券業務借貸款項之資金來源。
- 四、作為向證券交易所借券系統借券之擔保。
- 五、銀行存款。
- 六、購買短期票券。

第四條 甲方信用帳戶內之有價證券,乙方除作下列之運用外,不得移作他用,且應送存集中保管:

- 一、作為辦理融資業務之券源。
- 二、作為向證券金融事業轉融通資金或證券之擔保。
- 三、作為辦理有價證券借貸業務之出借券源。

四、作為向證券交易所借券系統借券之擔保。

五、出借予辦理有價證券借貸業務之證券商或證券金融事業作為辦理有價證券借貸業務或有價證券融資融券業務之券源。

六、於證券交易所借券系統出借證券。

七、參與證券金融事業之標借或議借。

甲方融資買進之證券及作為擔保之抵繳證券，其無償配股股票利率達百分之二十以上者，該權值新股全部作為擔保品；或甲方融資買進之證券及作為擔保之抵繳證券，其發行公司辦理分割減資事宜，且減資後股票恢復交易與分割受讓公司之股票上市或上櫃為同日者，該分割受讓公司之股票若無操作辦法第五十七條第二項第三款所列情事，應全部作為擔保品。

前項作為擔保品之權值新股或分割受讓公司之股票，應放棄緩課所得稅之權利，並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以帳簿劃撥方式轉撥至乙方融資融券專戶。

乙方運用第一項有價證券，應負責於融資融券清結時，以種類、數量相同之有價證券交付，甲方絕無異議。

第五條 甲方委託融資買進或融券賣出時，應自行核算融資融券餘額是否超過約定額度限額，委託償還交易時並應自行確認其種類數量有無超過信用帳戶餘額；超過部分甲方均應自行負責以現款現券辦理交割。

第六條 乙方逐日計算甲方信用帳戶內之擔保品價值與其融資融券債務之比率，其低於乙方所定比率時，甲方應即依乙方之通知於限期內補繳差額。

前項補繳期限，依操作辦法第五十四條定之。

第七條 甲方未依前條第一項規定補繳差額時，乙方得依操作辦法第五十五條規定處分其擔保品。但雙方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第八條 雙方除依操作辦法第八十一條另有約定者外，甲方有操作辦法第八十條第一項、第八十一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所列情事之一時，乙方即依同辦法第八十一條第三項規定處分其擔保品。

甲方融資買進或融券賣出之有價證券，經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核定並公告終止上市（櫃）時，其終止上市（櫃）日視為信用交易期限之到期日，乙方應通知甲方於該有價證券終止上市（櫃）前第十個營業日前償還或還券了結。但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上櫃有價證券經發行公司轉申請上市者。

二、上市（櫃）有價證券因公司合併終止上市（櫃），而存續公司以得為融資融券交易之有價證券作為支付消滅公司股東全部或一部之對價者。

三、上市（櫃）有價證券因股份轉換終止上市（櫃），而轉換後之有價證券仍屬得為融資融券交易者。

甲方未於前項限期內清償融資融券者，乙方得於次一營業日起準用操作辦法第八十一條第三項規定處分其擔保品。但雙方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第九條 乙方依前二條規定處分擔保品之時間及其處分價格，甲方絕無異議；處分費用並由甲方負擔之。

前項處分所得，抵充甲方所負融資融券債務有剩餘者，應返還委託人，如不足抵充，甲方應立即清償，否則乙方依法追償之。

乙方如因特殊事故未能處分擔保品取償時，甲方不得因此拒絕清償債務。

第十條 乙方應向甲方收取之融資利息與應支付甲方之融券賣出價款與保證金利息，其利率由乙方訂定。

前項利息按甲方融資或融券成交日後第二營業日起迄清償前一日之日數計算；利率如經調整時，甲方已融資或融券尚未清結部分，乙方均自調整之日起，按調整後利率計算收付。

乙方以融資買進之證券供甲方融券賣出，乙方應向甲方收取之融券手續費，其費率由乙方訂定。乙方因證券金融事業辦理標借、議借或標購某種差額證券應負擔之各項費用，甲方如有融券該種證券，同意依操作辦法第五十二條規定辦理並負擔標借、議借或標購費用，乙方得在甲方繳存之融券擔保品款項中扣抵。

乙方以向證券交易所借券系統借入之有價證券、辦理有價證券借貸業務自客戶借入之有價證券、自辦理有價證券借貸業務或有價證券融資融券業務之證券商或證券金融事業借入之有價證券或自有有價證券供甲方融券賣出前，由乙方與甲方按年利率百分之二十以下，議定融券費率及計算、收取方式。乙方逐日計算擔保維持率時，得將融券費於甲方繳存之擔保品價值中扣除。乙方因發生證券差額向證券金融事業轉融通所生之費用，由乙方負擔。

乙方得自甲方違約日起至清償日止，依違約事由，按應補差額乘以融資利率百分之十收取融資違約金，或按應補差額乘以融券費率百分之十收取融券違約金，或按所定之融券手續費率收取相當於一次手續費之融券違約金。

乙方融資、融券利率及費率採機動調整，並於營業場所以牌告揭露。

第十一條 甲方融券賣出之有價證券，應於發行公司停止過戶前之規定期限內還券了結。但發行公司停止過戶之原因為召開臨時股東會，或其原因不影響行使股東權者，不在此限。甲方融資買進及提供抵繳之有價證券，由乙方於發行公司停止過戶前，依規定代為辦理過戶。但發行公司因召開臨時股東會停止過戶者，甲方信用帳戶融資買進之該股票過戶股數，由乙方依證券交易所會同櫃檯買賣中心訂定之「臨時股東會計算融資人過戶股數作業要點」之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甲乙雙方基於本契約所生債權債務，除乙方因合併、營業讓與外，不得轉由第三人承受負擔。

第十三條 甲方有操作辦法第四十一條、第四十三條第一項、第八十條第一項、第八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及第八十三條所訂情事之一或甲方死亡者，本契約當然終止。

甲方於融資融券債務清結後，得隨時通知乙方終止本契約。

本契約因甲方死亡當然終止者，乙方得準用操作辦法第八十一條第三項規定了結其融資融券餘額，並得於清償債務之必要範圍內處分其擔保品。

甲方瞭解並同意乙方於執行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作業時依「洗錢防制法」、「資恐防制法」及「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之規定，經查甲方及其關聯人(包含但不限於法定代理人、負責人、代表人、法人之實質受益人、對法人行使控制權之人)如有以下情事之一者，乙方得暫停雙方之業務關係，且除甲方為償還既有融資融券債務之交易委託外，乙方不再接受甲方新增融資融券部位之交易委託，並有權拒絕甲方既有融資融券部位償還期限之展延申請，且得於甲方信用帳戶之既有融資融券部位清償完畢後終止雙方契約關係：

一、乙方發現甲方及其關聯人為受本國政府、外國政府或國際洗錢防制組織認定或追查之恐怖分子或團體之時，得逕行暫時停止或終止本契約所載之各項服務，而無須另行通知甲方及其關聯人。

二、乙方於定期或不定期審查甲方及其關聯人身份作業或認為必要時(包括但不限於：懷疑客戶涉及非法活動、疑似洗錢、資恐活動、或媒體報導涉及違法之特殊案件等)，得要求甲方於接獲乙方通知後一個月內，提供審查所需之必要個人(含甲方及其關聯人)或公司資料、法人戶之實質受益人或對其行使控制權人之資訊或對交易性質與目的或資金來源進行說明，甲方逾期不履行者，乙方得以書面暫時停止或終止本契約所載之各項服務，並於終止之書面通知到達時發生效力。

三、甲方尚未遵守本條各項約定、未即時說明或提供相關資料或未取得第三人同意而造成交易延遲、失敗、終止、取消、款項遭凍結或產生額外費用時，甲方應自行負責；如致乙方因此受有損害者，甲方應負責填補與賠償之責。

四、有違反洗錢防制法令或資恐防制法令及乙方內部有關洗錢防制及資恐防制之規範者。

甲方融資融券擔保品或信用狀況之風險度，經乙方評估達其所訂具體認定標準時，乙方為保障債權，得終止展延該筆融資融券之期限約定，並以書面通知甲方，甲方應於通知送達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了結買賣。乙方得於契約期間內修正上開具體認定標準，並應於修正內容生效日前十個營業日前，以書面、電子或於乙方官網公告等方式通知甲方修正內容。

前項具體認定標準如下：，甲方因信用狀況不佳或融資融券之標的證券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乙方得提前終止該筆融資融券期限之展延(原始期限未超過六個月部分不適用)，甲方絕無異議：

一、甲方或其關聯戶(例如代理買賣等)，於證券市場發生授信違約或違規、或於期貨市場發生違約者

二、甲方融資融券之標的證券，經主管機關公布為停止買賣交易、取消融資融券資格、全額股票。

三、甲方融資之標的證券經媒體報導涉及掏空資產、市場操縱、內線交易、財務或業務突發異常事件且情節重大者或有會計師簽具保留意見或拒絕簽財務報表等負面消息。

四、甲方發生重大損失恐導致影響後續償債能力者。

五、與乙方簽訂之其它契約發生違約或違規之情事。

六、乙方於甲方開立之受託買賣帳戶、授信帳戶非本人或被授權人使用者。

上開具體認定標準及提前終止展延與了結買賣相關事項，甲方已充分知悉。

第十四條 甲方於信用帳戶申請書所載本人、代理人、代表人或被授權人之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住居所、通訊處所及連絡電話業經變更，未即以書面通知乙方者，乙方得暫停其融資買進、融券賣出交易。

第十五條 乙方依本契約及相關規定應行通知甲方之事項，以郵寄、符合電子簽章規定之電子郵件或甲方當面簽收方式為之。

甲方要求乙方以電子郵件方式通知者，應事先出具書面或電子同意書；乙方通知甲方限期辦理之截止日，與郵寄通知方式所定截止日同。

乙方以郵寄方式通知者，如因甲方未為前條之變更通知或其他可歸責甲方之事由，致無法如期送達者，於郵局第一次投遞時發生通知效力。

乙方通知事項由甲方當面簽收者，甲方之簽章應與本契約簽名樣式或原留印鑑相符，並親署日期。

第十六條 若甲乙雙方間因本契約所生爭議，雙方合意以台灣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十七條 本契約自簽訂日起生效，有效期間三年，分繕正本一式二份，雙方各執乙份為憑。

第十八條 乙方應於契約有效期間屆滿前一個月以書面通知甲方，除依操作辦法第四十三條第一項之規定，甲方開立信用帳戶連續三年以上無融資融券交易紀錄者，甲方應即註銷該信用帳戶者外，甲方得於契約到期前向乙方為續約之申請。

第十九條 乙方所提供之融資融券服務，不適用存款保險、保險安定基金之規定，但受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法之保護。

第二十條 如您對乙方之服務有任何疑問或有申訴之需求，可洽詢本公司專線：4050-9799，由專人協助處理。如無共識或有仍有質疑，客戶得向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或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申請評議，調處紛爭。

捌、資券相抵同意書

甲方同意乙方對甲方同日委託乙方為同種有價證券之融資買進與融券賣出而均成交者，就其同數量部分，得逕行代甲方製作申請書辦理融資現金償還及融券現券償還，甲方不另逐件申請。但甲方於成交日收盤前以書面為不同意之指示者，不在此限。

玖、客戶資料交互運用聲明書

一、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屬之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新金控）之其他子公司間【註1】，依金融控股公司法及金融控股公司子公司間行銷管理辦法等相關法令規定，所揭露、轉介或交互運用之客戶資料，除因法令規定或經客戶同意外，不得含有客戶姓名、地址(含電子郵件地址)以外之其他基本資料及往來交易資料。

二、您的個人資料有變更時，可以隨時通知台新金控各子公司之客戶服務中心，請求更正或補充之。

三、您可以隨時通知台新金控各子公司之客戶服務中心，停止交互運用您的個人資料進行行銷或業務推廣行為。

【註1】：依金融控股公司法之規定，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所屬子公司，包括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台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新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台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台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台新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台新大安租賃股份有限公司等，若有新增或異動者，將於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之網站揭露公告之。

拾、委託人同意以普通戶所留印鑑做為融資融券相關業務之約定簽章樣式。

拾壹、特別約定事項

甲方信用帳戶內之有價證券經法院或行政執行處為假扣押、假處分、強制執行或其他相類似之裁定時，融資融券債務視為到期；甲方應於次一營業日了結融資融券交易並註銷信用帳戶；逾期不了結者，乙方得逕自依操作辦法第八十一條第三項規定處分其擔保品。甲方發生信用交易違約或有前項之情事發生而未依約清償債務，如甲方普通帳戶內尚有留存股票時，乙方得逕自加以留置或禁止甲方處分，甲方不得異議。

拾貳、融資融券現償免簽章同意書

甲方同意乙方於受理甲方非當面申請現金償還融資或現券償還融券（限本人之現券償還）時，經確認並留存紀錄，得免經甲方於「融資現金償還申請書」或「融券現券償還申請書」上簽章，並將應付甲方之款券撥入與甲方委託買賣相同之銀行存款帳戶或證券集中保管帳戶。若甲方以第三人所有之有價證券抵繳擔保品時，應退還之有價證券則請撥入該第三人所有之證券集中保管帳戶。

拾參、非當面辦理有價證券抵繳同意書

茲同意以甲方於乙方開設之證券集中保管帳戶內有價證券，抵繳融券保證金或依「證券商辦理有價證券買賣融資融券業務操作辦法」第五十四條規定應補繳之差額時，經乙方確認並留存紀錄，甲方得以非當面方式辦理有價證券抵繳。

拾肆、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告知事項

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下簡稱「本公司」）蒐集您的個人資料，茲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8條第1項規定，向您告知下列事項：

一、本公司依證券相關法令、國內外稅務法令規定(包含但不限於美國海外稅收遵循法、金融機構執行共同申報及盡職審查作業辦法)及金融監管需要、依法定義務、依契約、類似契約或其他法律關係等進行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與在經營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及營業登記項目或章程所定之業務之特定目的範圍內，包含證券、期貨、行銷(包括金控共同行銷)等相關金融業務，蒐集您的個人資料。

二、本公司蒐集您的個人資料類別，如您的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出生年月日、國籍、護照號碼、稅籍身分及編號、聯絡方式、財務狀況等，詳如相關業務申請書或契約書內容。

三、本公司蒐集您的個人資料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一)期間：於本公司主管機關許可業務經營之存續期間內，對您為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存續期間、相關法令規定或契約約定之保存年限(如商業會計法等)及本公司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

(二)地區：獲主管機關許可經營及經營營業登記項目或章程所定之業務，其營業活動之相關地區及為遠蒐集、處理及利用目的所必須使用之相關地區：包含本公司、本公司之分公司、與本公司有從屬關係之子公司或有控制關係之母公司暨其分公司或集團關係之公司、與本公司或前述公司因業務需要而訂有契約之機構或顧問等所在之地區、及國際傳輸個人資料需未受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限制之接收者，及以下

(三)B所列對象之所在地。

(三)對象：

A. 本公司、本公司之分公司、與本公司有從屬關係之子公司或有控制關係之母公司暨其分公司或集團關係之公司、或與本公司或前述公司因業務需要訂有契約關係或業務往來之機構(含共同行銷、合作推廣等)、顧問(如律師、會計師)或與本公司具有合作委任關係等第三人、獲主管機關許可受讓證券商全部或部分業務之受讓人。

B. 金融監理或依法有調查權或依國內外法令行使公權力之機關(包含但不限於美國聯邦政府或稅務機關)、證券或期貨交易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集中保管公司、同業公會、股票發行公司、交割銀行、臺灣票據交換所(發放股利)、臺灣綜合股務公司等依法令授權辦理股務事務之相關機構及其他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指定，包含在業務經營上，與監督管理檢查、發行、買賣、徵信、交易、交割、股務等有關之相關機構，及對第A點所列利用對象有管轄權之金融監理機構與依國內外法令行使公權力之機關。

(四)方式：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方式所為之利用，包括但不限於書面、電子或國際傳輸等。

四、您就本公司保有之個人資料，得向本公司要求行使下列權利：

(一)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而本公司依法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

(二)請求補充或更正，惟依法台端應為適當之釋明。

(三)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惟依法本公司因執行業務所必須者，得不依台端請求為之。

五、本公司基於上述原因而需蒐集、處理或利用您的個人資料時，您可以自由選擇是否提供您的個人資料。惟基於執行相關業務所需，您選擇不提供個人資料或提供不完全時，本公司將無法進行業務之必要審核與處理作業，致無法提供您完善的證券相關服務或婉拒您的開戶；另本公司必須依國內外稅務法令（包括但不限於美國海外帳戶稅收遵從法）之規定將您的帳戶列為「不合作帳戶」(Recalcitrant Account)，如經合理期間內仍未獲您同意或您提供資料仍有不足，本公司得於符合法令規定之範圍內，採取其合理認為有必要之任何行動，以確保遵循美國海外帳戶稅收遵從法之規定。

拾伍、遵循 FATCA 法案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告知事項

緣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下簡稱「本公司」）因參與遵循美國海外帳戶稅收遵從法案（Foreign Account Tax Compliance Act，下簡稱「FATCA 法案」），及駐美國台北經濟文化代表處與美國在台協會合作促進外國帳戶稅收遵從法執行協定（下稱「IGA 協議」），而負辨識美國帳戶之義務，現因立書人（下簡稱甲方）於本公司開立帳戶及進行交易，為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下個人資料之合理使用，本公司茲請求甲方協力遵循 FATCA 法案及 IGA 協議之相關規定，特告知下列事項：

一、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之目的及類別

為辨識本公司內所有帳戶持有者之身分，並於必要時申報具有美國帳戶之持有者資訊予美國國稅局及中華民國權責主管機關，經甲方提供之相關個人資料及留存於本公司之一切交易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姓名、出生地及出生日期、國籍、戶籍地址、住址及工作地址、電話號碼、稅務識別碼、帳戶帳號及帳戶餘額、帳戶總收益金額與交易明細等，將因本公司遵循 FATCA 法案及 IGA 協議之需要，由本公司蒐集、處理及利用。

二、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及方式

為遵循 FATCA 法案及 IGA 協議之必要年限內，本公司所蒐集之甲方個人資料將由本公司為保存及利用，並於特定目的之範圍內，以書面、電子文件、電磁紀錄、簡訊、電話、傳真、電子或人工檢索等方式為處理、利用與國際傳輸。

三、個人資料利用之地區

為履行 FATCA 法案及 IGA 協議下之相關義務，甲方個人資料將於中華民國、美國地區及本公司受甲方委託而進行交易之對象（包括但不限於複委託之第三人）所在地區受利用。

四、個人資料利用之對象

為履行 FATCA 法案及 IGA 協議下之相關義務，甲方個人資料將由本公司、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受甲方委託而進行交易之對象（包括但不限於複委託之第三人）、中華民國權責主管機關及美國國稅局所利用。

五、個人資料之權利行使及其方式

甲方就本公司所蒐集、處理及利用之個人資料，得隨時向本公司請求查詢、閱覽、製給複製本、補充或更正、停止蒐集處理及利用或刪除。甲方如欲行使前述權利，有關如何行使之方式，得向本公司客服及各分行臨櫃查詢。

六、不提供對其權益之影響

甲方若拒絕提供本公司為遵循 FATCA 法案及 IGA 協議所需之個人資料，或嗣後撤回、撤銷同意，本公司將無法繼續提供甲方於本公司所有屬 FATCA 法案規範金融商品之任何服務，並將對於甲方於本公司下所開立之帳戶進行停止交易及服務、結清、結算、提前終止契約或關閉帳戶；或依據 FATCA 法案對於交易金額中屬於應扣繳款項、外國轉付款項及視為屬應扣繳款項或外國轉付款項者扣繳百分之三十之金額。

甲方已充分詳讀前揭告知事項，瞭解此一告知事項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

開戶確認書

甲方(委託人)確認下列有價證券融資融券開戶契約及文件等均已詳細審閱，明瞭並同意遵守全部內容。
甲方對所提供及填具之資料的正確真實性願負全責。特此聲明。

壹、開立證券信用交易帳戶申請書(代開戶卡)
貳、海外帳戶稅收遵循法及共同申報準則身分證明書(個人適用)
參、信用交易融資融券展期申請書
肆、連帶保證人聲明書(所附財產證明非委託人所有時專用)
伍、委任授權/受任承諾 代理信用交易開戶授權書(法人戶專用)
陸、金融消費者保護法應告知事項聲明書
柒、融資融券契約書
捌、資券相抵同意書

玖、客戶資料交互運用聲明
拾、約定簽章樣式
拾壹、特別約定事項
拾貳、融資融券現償免簽章同意書
拾參、非當面辦理有價證券抵繳同意書
拾肆、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告知事項
拾伍、遵循 FATCA 法案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告知事項

此致

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甲 方 (立 約 人) : _____ (簽名蓋章)
(法人戶請於本欄蓋經濟部登記大小章)

身分證字號 / 統一編號 : _____

法 人 負 責 人 (法人戶加填) : _____ (簽名蓋章)

代理人(即受任人) (法人戶加填) : _____ (簽名蓋章)

乙 方 : 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委託人、法人負責人身分證影本

(續約戶可免黏貼，但若法人負責人有變更者則應檢附)

正 面 黏 貼 處

反 面 黏 貼 處

代理人(受任人)、連帶保證人身分證影本

(法人及財產證明非委託人所有專用)

正 面 黏 貼 處

反 面 黏 貼 處

註：各項證明文件如以影本留存應加蓋「經核確由本人或代理人親自申請開戶且與原本無誤」字樣戳記。

徵信方式事項及評估(授信單位填寫)

1. 開立受託買賣戶是否滿三個月? 是 否2. 累計成交筆數: 10筆以上, 累計成交金額: _____元申請續約免附證券成交資料 前次續約日期: _____

註: 累計成交金額應達所申請融資額度加計聯徵總歸戶額度來核算。

3. 檢附財產明細如下, 合計財產證明總值: _____元 (本人所有 非本人所有)所得證明_____年_____元持有有價證券證明_____元最近一個月平均存款餘額證明_____元不動產證明, 市值_____元, 他項權利_____元
剩餘價值_____元金融機構黃金帳戶餘額證明_____元信託業信託財產證明_____元 (委託人及受益人皆限為委託人本人) (續約)擔保品價值超過整戶擔保維持率百分之一百三十部分之金額_____元

註: 合計財產證明總值應以客戶本人所申請之融資額度, 加計聯徵總歸戶額度及於本公司已開立核定之其他授信業務額度來核算。

4. 票據紀錄: 非拒絕往來戶 拒絕往來戶

5. 聯徵總歸戶:

申請開立信用戶達五戶以上。申請開立信用帳戶達二戶以上, 且加計前已開立信用帳戶所核定之融資額度達三億元以上。

額度評估(萬元)	授 信 業 務	本 人 授 信 額 度	關 聯 戶 (不 含 本 人) 授 信 額 度
	不限用途款項借貸		
	有價證券借貸		
	小 計		(B)
本次申請	有價證券融資融券		整體總授信額度 (A)+(B)
	本人授信額度合計	(A)	

總經理

經紀事業處主管

業務部級主管

經理人

營業員

法定代理人	交割作業主管	開戶 / 核對身分證件經辦	本 戶	開戶日期	
				簽約日期	
				有效期間	三 年
				違約日期	
				註銷日期	

僅供參閱
非開戶文件

僅供參閱
非開戶文件

僅供參考
非開戶文件



台新證券



集保e存摺



PhoneEZ



服務據點